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1 债券代码： 240741.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2 债券代码： 240742.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3 债券代码： 240959.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4 债券代码： 2412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此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

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聘任情况

1、聘任原因

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方原因，公司拟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便公司在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申报、发行过程可以使用对应的审计结果。

2、聘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聘任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聘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三）聘任情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以便该报表可以用于公司后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申报、发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聘任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